

赴瑞典和西班牙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电话：55579317

受托人（乙方）：北京舜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 71 号楼 2 幢三层 309

法定代表人：陈涛

联系电话：5245287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甲方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4 日在瑞典举办的投资促进活动，在西班牙举办商务会谈，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3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在瑞典组织开展投资推介活动，西班牙举办商务活动，包括活动的前期筹备、推进开展、收尾整理等。具体事项如下：

（1）负责做好瑞典 1 场推介会的企业报名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企业报名情况；

（2）向甲方分别推荐不少于 2 家有意投资北京的瑞典和西班牙企业，并负责被推荐企业后续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3）邀请不少于 2 家瑞典商协会参加推介活动，负责被邀请商协会后续参加推介会所涉及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4）负责瑞典推介会相关的场地租赁、会场布置、会场设备及人员的协调调度、会议资料印制、现场翻译等工作；

（5）邀请西班牙 2-4 家当地企业或者机构（有来京投资合作意愿）与代表团进行商业合作洽谈。负责会场租赁、会场布置、会场设备及人员的协调调度，网站信息发布及现场翻译等工作；

(6) 负责向出访团组推荐瑞典、西班牙同期展会，如果展期在出访时间内，安排出访团组参展交流，并保障出访团组人员在境外的安全；

(7) 负责联系境外政府机构或者有影响力的商协会向出访团组发放邀请函，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团组出访签证；

(8) 负责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收尾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西班牙、瑞典当地企业的投资合作意向等。

二、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筹备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 委托期限：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具体要求：

①乙方在 2023 年 5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甲方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并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方案；

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三、费用说明

委托费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334,333.56（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本委托费用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该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报酬及委托事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场地使用费、会议布置费、会场翻译人员费用等。

四、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 334,333.56（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前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

户为前提，因未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活动服务费），以下为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舜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43 9018 8000 25682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

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外食宿、交通、会议安排等活动及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2）当事人一方

延迟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按本条第 2、3 项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完成本委托事项或者完成委托事项与方案或甲方要求不相符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如甲方的食宿、交通等的接待规格与本合同或乙方承诺不符，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34,333.56】元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在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取消行程，按照因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产生的情况，乙方扣除相应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除正在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3日